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級 人事室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民國110年5月19日

簡報大綱

行政人力分流辦公措施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

各單位辦理會議、訓練研習活動注意事項

其他-體溫量測站人員差勤事項、差勤事項聯絡窗口

行政人力分流辦公措施

- 依據：110年5月15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緊急會議決議。
- 實施日期：自110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28日止；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及海訓處自110年5月16日起實施。
- 分流上班機制：採109年方式，惟今年第一個點為校內辦公室，第二個點為職員自家。
- 實施對象：本校各單位員工(包括編制內職員工、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為原則，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辦理。

- 注意事項：

1. 居家辦公者應至本校「電子簽到系統-居家辦公者簽到退作業」完成線上簽到退，或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直屬主管方式，並應隨時保持通訊管道暢通。
2. 居家辦公人員每日應填寫「居家辦公工作日誌」，並於返校上班之日送請單位主管稽核留存。
3. 實施期間後，各單位應填寫「居家辦公實施成效評估報告表」，併同前項「居家辦公工作日誌」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公務人員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1.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
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解除隔離/檢疫

通報個案
經檢驗陰性者

自109年4月7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不
計入日數病假)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公務人員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因學校停課有
照顧子女需求

-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 3.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 3.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追蹤管理機制，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公立學校教師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2.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檢驗結果確認後，實
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公立學校教師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0.5.5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防疫照顧假

-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函
- 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重點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2.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3.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4.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5.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最新防疫請假規定-疫苗接種假

- 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4388號函
- 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基於防疫需要，就各級機關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
 1.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2. 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3. 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4. 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申請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各單位辦理會議、訓練研習活動注意事項

-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人事處指示：
 1. 各單位如有在110年5月28日前舉辦甄選面試，除非迫切，即起應延期或改非實體方式（視訊等）辦理，特別是應徵者如有來自北部地區，更宜依前述辦理，減少移動。
 2. 各單位非必要性的內部會議或跨機關會議及相關活動，在減少機關人員間移動的目標下，均予暫停或延期，急迫性必要性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3.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示停辦110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28日所有訓練講習。

其他-各量測站人員辦理量測，其差勤事項規劃

- ◆ 當日駐點量測人員其上班時間可彈性30分鐘，上班時間為07:30-16:30，是日未排到班者一律回歸至本校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 上開職員工簽到時間須於07:30前簽到，16:30後才能簽退，若於07:42簽到者，16:42後才能簽退。
- ◆ 排班人員若為適用勞基法人員，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工作滿4小時，須休息30分鐘，請各單位自行調配休息時間，並落實代理人制度。
- ◆ 請各單位妥適安排人力，避免行政空窗無人服務，致影響公務運行之情事發生。

其他-請假事宜聯絡窗口

◎同仁如要詢問防疫相關差勤事項 請直接洽詢本校人事室承辦人。

聯繫窗口	業務	分機	E-mail
黃怡珍	公務人員、教師及教官	12067	jane1014@nkust.edu.tw
林詩旻	技工友、駐衛警	12064	lsm@nkust.edu.tw
許秀芬	適用勞動基準法專任人員、 專案教師兼任教師	12116	sandy01@nkust.edu.tw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